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60,94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1.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15日
持股数量	285,154,494股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948,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5%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4月16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龙源电力SCP007	期限	86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1301	发行日	2024年04月16日
起息日	2024年04月16日	兑付日	2024年07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5%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731328302
名称: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沈华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零玖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招商银行将于2024年4月17日起,代理销售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18147),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上述基金若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招商银行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俊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由于李俊辉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李俊辉先生的聘任将于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李俊辉先生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1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李俊辉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韩晓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38-6159209
邮箱: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41.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899.33万元,同比增长163%。
(2)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9.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48.19万元,同比增长201%。
(3) 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4.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16.72万元,同比增长301%。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41.8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6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加大产品销售力度,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受此影响,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4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3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8个开放期为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3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80202)、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80102)、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8060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21250(A类)、021251(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4月15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4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4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033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沪深300ETF华夏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30	消费30ETF
5111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国债	基准国债ETF
5125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中证500ETF华夏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ETF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ETF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ETF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ETF华夏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	5G通信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华夏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ETF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ETF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国资	浙江国资ETF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华夏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	科创50ETF
588800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C	科创100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4年4月17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yuanstock.com	9530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合力科技,代码:60391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合力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力科技	1,883,373	23,900,003.37	4.13%	22,600,476.00	3.91%	6个月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力科技	843,183	10,699,992.27	4.17%	10,118,196.00	3.9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4月1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卓信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2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金额(单位:万元)	10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4月22日。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4年4月22日)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卓信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4月22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年4月22日)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于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一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95788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